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1）沪0115执1907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女，1958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张[redacted]与张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1）沪0115民初31104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梅路525弄1支弄64号5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李高忠

审　判　员　　傅国华

审　判　长　　朱恩平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周　红